

广西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学院

创新发〔2025〕19号

广西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教育 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创新创业人才的培养，加强创新训练和创业实践，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保证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工作的正常开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实践基地是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实践教学基地，是支持就创业教育、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孵化等综合性实践教学教辅服务平台。实践基地主要由成果展示区、综合辅导区、学习交流区、多功能培训区、项目孵化区和众创空间等部分组成，为在校生提供路演、培训、指导、咨询、孵化、活动等一站式服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主要职责

（一）实践基地为大学生团队提供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场地及相关办公条件等基本设施，保障学校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正常运行；

（二）制定服务指南等办事流程，发布各类赛事通知、创业信息、服务资源等公共信息；

（三）负责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各项目团队遵守实践基地各项规章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

（四）定期开展“大赛分享”、“创业沙龙”等活动，组织项目团队分享实践心得，交流创业经验，提升创新创业技能；

（五）负责受理项目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指导项目团队进驻实践基地；

（六）为入驻项目的孵化和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培训、指导等服务；

（七）聘请校内外专家、专业教师、创业成功人士、优秀校友等为学生创新竞赛、大创项目和创业实践提供指导和服务；

（八）为达到退出条件的创业团队办理退出实践基地手续；

（九）负责实践基地宣传、校企合作及市场推广等。

第三章 实践基地管理

第五条 管理与指导

（一）入驻项目团队管理

1. 对入驻项目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

2. 入驻项目团队不得在校内从事经营性活动，其他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能影响他人的学习和生活；

3. 入驻团队不得转租场地，不得擅自对实践基地的设施进行改造，不得损坏或转移实践基地内的设施设备。

（二）实训室管理

1. 师生需在使用实训室前提出预约申请，获得许可后方可使用；

2. 实训室使用时间以预约为准，超时使用需提前向管理员申请并获批准；

3. 严禁在实训室内吸烟、喧哗或进行违规行为，自觉维护实训室的安静与整洁；

4. 结束使用实训室后，应将桌、椅以及仪器设备等复位，如有废纸、杂物等，须自行带出实训室，保持实训室的清洁；

5. 禁止携带任何食物进入实训室，爱护教学设备，不得违规操作、损坏设备；

6. 不准擅自设置密码以及删除硬盘中他人建立的文件，严禁擅自安装任何软件和下载不良信息，不得运行有损于网络系统安全、他人信息安全的任何程序；不得在上机时观看不健康、黄色及反动的文字资料及图片；不得从事有违国家法律、规章的网络连接活动。

7. 必须服从实训管理员的安排和管理，对不服从者，管理员有权取消其使用资格。

（三）场地使用申请流程

1. 申请方式

钉钉 → 工作台 → OA 审批 → 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使用申请 → 填写相关信息 → 提交申请

2. 审批流程

学生/教师/部门申请 → 创新创业学院管理员审批 → 创新创业学院领导审批

第四章 项目团队的入驻条件与程序

（一）申请入孵项目类型及资格条件

1. 申请入孵项目类型

（1）创意项目。指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申请截止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

（2）初创企业。指工商登记注册未满5年，具有一定技术含量或商业模式创新、发展前景较好的各类企业。

（3）师生共创项目/企业。指基于重点科研项目的我校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我校在编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未满5年）。

（4）公益项目/企业。指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实践项目，或者助力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问题的企业。

近三年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职规赛”系列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级金奖及以上项目，可申请直接入孵。近三年获得突出成果、重大影响的项目，经创新创业学院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可申请直接入孵。

2. 申请入孵创意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1）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或专科生，项目应有

校内指导老师。

(2) 申请人完成或拥有（排名第一）科技成果（如专利、学术论文论著等）的项目优先入孵。

3. 申请入孵初创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

(2) 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不超过 5 年，项目技术含量高，产权明确，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3) 企业法定代表人须为申请人。

4. 申请入孵师生共创项目/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

(2) 我校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创业项目，与指导的学生共同组建创业团队的，由学生负责申请和入孵。

(3) 我校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与指导的学生共同创办企业的，企业工商登记注册不超过 5 年，师生均可为法人代表。

5. 申请入孵公益项目/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专科生，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

(2) 已注册成立公益机构（社会组织）或公司的，申请人须为法人代表。

(二) 申请入驻流程

1. 提交申请

由创业团队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1) 《入孵申请表》（附件）

(2) 商业计划书

(3) 项目申请人及其他主要成员的简历、学生证或学历证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已工商登记注册的需提供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及公司股权结构证明。

(5)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参考材料。

2. 受理初审

入孵申请常年受理，定期集中评审。创新创业学院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初审，审核材料的真实性与申报资格。初审合格的，进入评审阶段。申报材料如有弄虚作假者，经审核确定，即取消申请资格，2年内不得再申报。

3. 评审答辩

创新创业学院组建评审专家库，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3名专家组成项目评审小组并组织项目路演答辩会。项目评审小组对各项目进行评价打分。

4. 公示

评审结果经过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入孵通知。

5. 签约入驻

收到入孵化通知的团队与创新创业学院签订《入驻协议》，办理入驻手续。

（三）入驻期限

1. 实践基地入驻年限为一年。

2. 重点扶持的大创项目或大赛项目，可适当延长入驻时间，延长时间最多不超过一年。

（四）入驻团队的退出

1. 协议期满退出：入园项目团队与实践基地协议期满的，应及时到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办理退出手续。

2. 自动申请退出：入园团队在入驻过程中，涉及改变预定目标和项目内容，中止、提前或延期计划实施等变动，项目团队须提前 15 天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

3. 孵化成功后退出：对成功孵化出壳的团队，须提前 15 天向创新创业学院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终止协议，办理相关退出手续。同时，创新创业学院将推荐该项目入驻学校中国—东盟大学生创新创业园或帮助联系其他校外创新创业基地适合的经营场所。

4. 责令退出：创业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由办公室发出《入驻团队退出通知书》，终止协议，责令其退出实践基地：

（1）经组织评估认定为不合格的；

（2）入驻期间，其经使用的场所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或占用场地开展与大赛、大创项目、创新创业实践无关业务的，或私自将场所转租（让）、挪作它用的；

（3）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

（4）严重影响实践基地内秩序的；

（5）违反《入驻协议》相关约定的。

5. 入驻团队在收到《退出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必须撤出

自有设备，清理和恢复场地，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广西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入驻申请表

项目名称										
申请入驻场地 类型	☐ 项目孵化工作室 ☐ 众创空间									
项目类型	创意项目	初创企业	师生共创 项目/企业			公益项目/企业				
是否已 注册公司										
已注册公司必 填项	注册名称									
	注册地						法人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个人独资 企业 ☐ 合伙企业 其他（请填写）：								
经营范围 （产品/服务）										
指导教师（没 有可不填写）	姓名				部门（学院）					
	职务（职称）				专业领域					
项目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身份证号				E-mail					
	就读学院专业班级				毕业时间					
项目负责人在	姓名				手机号					
入驻期限内毕	身份证号				就读学院专业班级					

业拟接任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团队核心成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学院班级	毕业时间
项目规模	资金投入		员工人数		
项目介绍					
项目特色与优势					

曾获荣誉 及奖项	
入驻后项目 预期效果	
专家组 评审意见	
创新创业学院 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